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3/11-12號文件

2012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4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4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5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6月6日)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第52號法律公告)**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公約》")旨在禁止發展、生產、使用和保有化學武器，並透過《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該條例")在香港實施。該條例於2004年6月18日起實施。

2. 《公約》內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詳細載列了締約國及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禁化武組織")技術秘書處的視察組在化學武器設施或地點及工業設施內進行核查或視察活動時所須遵行的程序。《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10至15段列明禁化武組織視察組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3. 第52號法律公告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作出，旨在使禁化武組織視察組的成員及觀察員根據《公約》就其在香港執行公務的行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具有效力。第52號法律公告的附表載列《核查附件》所訂的適用特權及豁免權。視察組成員所享有的大部分特權及豁免權，與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相同。就法律事務部("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本港並無生產或儲存《公約》涵蓋的化學武器，禁化武組織視察組不大可

能會於不久將來在香港進行視察，但當局認為應作出第52號法律公告，以履行香港實施《公約》規定的責任。

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14/46/6/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就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核查附件》第10段有關向視察員及視察助理批出多次入境／出境及／或過境簽證的規定，將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處理。至於若出現《核查附件》第13段第二句所述特權及豁免權遭到濫用的情況時應與禁化武組織總幹事協商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無須立法以進行協商程序。

5. 在於2012年2月2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現第52號法律公告現時所載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6. 第52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6月8日起實施。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 **《201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53號法律公告)**

7.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第13(1)條，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董會可藉特別決議訂立規程，就主管人員及教師的聘任、選舉、辭職、退休及免職、學院、專業學院及學務委員會，以及其成員的事宜及其職能等事宜訂定條文，但規程須經中大監督批准。中大規程("規程")載於香港法例第1109章附表1。

8. 第53號法律公告修訂規程如下——

- (a) 學系或學院亦指專業學院，而學系系主任亦指專業學院院長。
- (b) 把中大常務副校長加入規程。
- (c) 廢除規程7，當中訂明副校長的任期為兩年，並可再獲委任，每次任期不得超逾兩年。新訂規程7規定，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須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任期及條款由大學校董會聘任。
- (d) 廢除規程14第4段，其效力是免除教務會向大學校董會就所有關乎教學職位及編配教師的事宜作出建議的權力或職責。

(e) 修訂規程15及17，以修訂學院院務會及學系系務會的組成，當中包括"教師，人數為教務會所決定者"。

9. 議員可參閱中大於2012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d)段所述，鑒於中大就有關導師職系教職員的事宜進行檢討，決定更改上述教職員的職稱，使他們可在香港法例第1109章及規程下被視作"教師"，故此提出修訂規程15及17。

10. 根據現行的規程17，之前獲委聘為講師職級並選擇保留此職稱的講師，成了一群有權出任為所屬學系系務會成員的"教師"。本部曾查詢該等講師的權利會否因修訂規程17而受到影響，中大教務長回應時解釋，目前選擇保留"講師"職稱而不選擇教授職稱的教師不足40人。中大方面會在未來數星期再邀請該等教職員選擇教授職稱，然後才會將導師職級的教職員的職稱改為講師。教務長又確認，若有任何教職員選擇保留現有的講師職稱，中大會根據新訂規程17<sup>1</sup>作出安排，按照無損害原則，保障其出任為學系系務會成員的特權及權利。

11. 第53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6月8日起實施。

12. 本部並無發現第52及5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2年4月18日

---

<sup>1</sup> 新訂規程17第3(1)(c)段訂明，每一學系的系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所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由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其他教師而其職系是與編配予學系或專業學院的教師相同或相等者。